

# 籃球記錄法

花蓮高商 丁瑋君 編製

# 開始填寫記錄表

B.2 包括正本一頁，副本三頁，每頁顏色不同。白色正本交給國際籃球聯會，第一頁藍色副本交給主辦單位，第二頁粉紅色副本交給勝隊，最後一頁黃色副本交給負隊。

備註：

1. 建議記錄員使用兩種不同顏色的筆 其一用於第一節及第三節，另一用於第二節及第四節。
2. 記錄表可以用電子設備製成。

B.3 比賽開始前至少二十分鐘，記錄員以下列格式準備記錄表：

B.3.1 在記錄表的頂部填入兩隊的名稱，第一隊通常是本地（主）隊。

對於聯賽或在中立球場舉行的比賽 第一隊是秩序冊上列前的隊。

第一隊是“A”隊，第二隊是“B”隊。

B.3.2

接著填入：

- 比賽名稱。
- 比賽場次。
- 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一裁判員，第二裁判員或 / 及第三裁判員姓名。



國際籃球聯會  
記錄表

A BO HOOPIERS	D BO POINTERS
比賽名稱 WCM	日期 20.11.2004 時間 20:00
場次 5	地點 GENEVA
第一裁判員 WALTON, M.	
第二裁判員 CHANG, Y.	
第三裁判員 BARTOK, K.	

圖 9 記錄表頂部

B.3.3

依照教練員或他的代表提供的名單，填入每一球隊的隊員姓名，“A”隊登記在記錄表上半部，“B”隊登記在下半部。

B.3.3.1 在第一欄內，填入每一名隊員的球員証號（最後三個數字），對於聯賽，球員証號只須在該隊第一場比賽時填寫。

B.3.3.2 在第二欄內用“正楷”（印刷體）字填上隊員姓名（姓與名縮寫）。隊員姓名後填入**“CAP”**表示該隊隊長，在球衣號碼欄內登記隊員的球衣號碼。

B.3.3.3 若隊員不足十二人時，則在球員証號碼欄，姓名欄及球衣號碼欄空格畫一條橫線。

B 隊 <u>HOOPERS</u>																
暫停		節 ①			②			③								
7		X X X			X X X			X X X								
8 4 10		X X X			X X X			X X X								
加時																
球員証 號碼	球 員	球衣 號碼	球員 選項	現												
001	MAYER F.	4	X P <sub>2</sub>	1	2	3	4	5								
002	JONES M.	5	X P P	P <sub>2</sub>												
003	SMITH E	6	X P <sub>2</sub> U <sub>2</sub> P P <sub>1</sub>	P <sub>2</sub>												
004	FRANK Y	7	X T <sub>2</sub> P <sub>2</sub>	T <sub>2</sub>												
010	NANCE L	8	X P P U <sub>1</sub>	P	P	U <sub>1</sub>										
012	KING H. (CAP)	9	X P <sub>1</sub> P	P <sub>1</sub>												
014	WONG P.	10														
015	RUSH S.	11	X P <sub>3</sub> P <sub>2</sub>	P <sub>3</sub>	P <sub>2</sub>											
		12														
021	MARTINEZ M.	13	X P <sub>2</sub> P P <sub>2</sub> T <sub>C</sub>	P <sub>2</sub>	P	P <sub>2</sub>	T <sub>C</sub>									
022	SANCHES N.	14	X P <sub>2</sub> P <sub>2</sub> P <sub>2</sub> P U <sub>2</sub>	P <sub>2</sub>	P <sub>2</sub>	P <sub>2</sub>	P	U <sub>2</sub>								
024	MANOS K	15	X P D	P	D											

- B.4 比賽開始前至少十分鐘，雙方教練員應：
- B.4.1 確認他們的隊員姓名及相應號碼。
- B.4.2 確認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姓名。
- B.4.3 指明比賽開始時首先上場的五名球員，並在隊員號碼欄旁邊球員入場欄內畫一小“X”號。
- B.4.4 在記錄表上簽名。
- “A”隊教練員首先提供上述資料。
- B.5 比賽開始時記錄員在每隊首先上場的五名球員之“X”號上套一圓圈（“⊗”）。
- B.6 比賽期間，當替補員第一次上場比賽，記錄員在該替補員號碼欄旁邊之入場球員欄畫一小“X”（不套圓圈）。

球員 號碼	球員	球衣 號碼	球員 名姓	現				
				1	2	3	4	5
001	MAYER F.	4	X P <sub>2</sub>					
002	JONES M.	5	X P P P <sub>2</sub>					
003	SMITH E.	6	X P <sub>2</sub> U <sub>2</sub> P P <sub>1</sub>					
004	FRANK Y.	7	X T <sub>2</sub> P <sub>2</sub>					
010	NANOE L.	8	X P P U <sub>1</sub>					
012	KING H. (CAP)	9	X P <sub>1</sub> P <sub>1</sub>					
014	WONG P.	10						
015	RUSH S.	11	X P <sub>3</sub> P <sub>2</sub>					
		12						
021	MARTINEZ M.	13	X P <sub>2</sub> P P <sub>2</sub> T <sub>6</sub>					
022	SANCHES N.	14	X P <sub>2</sub> P <sub>2</sub> P <sub>2</sub> P U <sub>3</sub>					
024	MANIOS K.	15	X P D					

## B.7 暫停

- B.7.1 請求暫停，應在記錄表球隊名稱下方適當空格填入該節或加時當時停止比賽的時間。
- B.7.2 每半時或加時結束時，在未使用過的空格畫兩條水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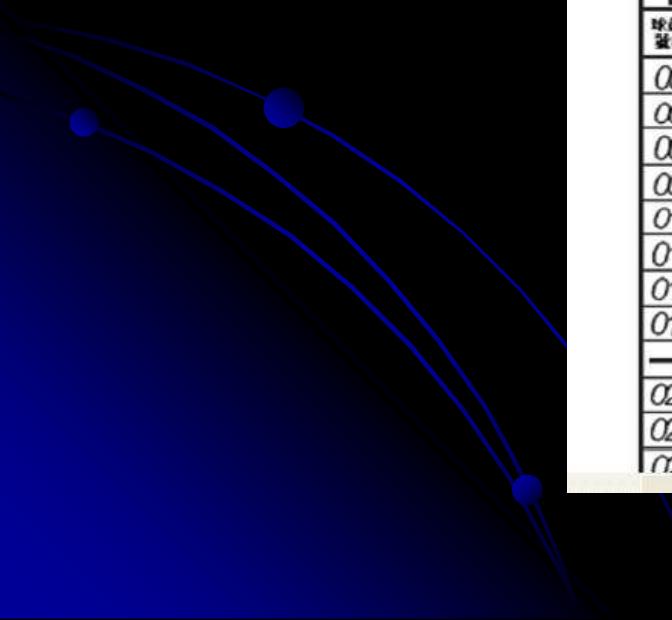
B 隊 HOOPERS				
暂停		節 ①	②	③
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4 1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時				
號碼 姓名	球員	球衣 號碼	球員 進場	規 則
001 MAYER F.		4	X P <sub>1</sub>	
002 JONES, M.		5	X P P P <sub>2</sub>	
003 SMITH E		6	X P <sub>2</sub> U <sub>2</sub> P P <sub>1</sub>	
004 FRANK Y.		7	X T <sub>2</sub> P <sub>2</sub>	
010 NANCE L		8	X P P U <sub>1</sub>	
012 KING H. (CAP)		9	X P P	
014 WONG P.		10		
015 RUSH S.		11	X P <sub>3</sub> P <sub>2</sub>	
		12		
021 MARTINEZ M.		13	X P <sub>2</sub> P P <sub>2</sub> T <sub>C</sub>	
022 SANCHES, N.		14	X P <sub>2</sub> P <sub>2</sub> P <sub>2</sub> P U <sub>2</sub>	
024 MANOS K		15	X P D	

## B.8 犯規

- B.8.1 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該球員名下。
- B.8.2 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或球隊隨員違犯「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教練員名下。
- B.8.3 所有犯規按下述登記：
- B.8.3.1 「侵人犯規」登記 “P” 。
- B.8.3.2 球員「技術犯規」登記 “T” 。
- B.8.3.3 由於教練員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爲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 “C” 。若是第 2 次同樣的「技術犯規」亦登記 “C” ，隨即在餘下空格填入 “D” 。
- B.8.3.4 教練員因爲其他原因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 “B” 。
- B.8.3.5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登記 “U” 。若第 2 次違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亦登記 "U" ，隨即在餘下空格填入 “D” 。



- B.8.3.7 任何犯規附帶有罰球時，罰球次數（1、2 或 3）登記在“P”、“T”、“C”、“B”、“U”或“D”旁邊。
- B.8.3.8 依據規則第 42 條（特殊情況），所有兩隊的犯規，其情況相若而罰則相同時，則相互抵消，並在“P”、“T”、“C”、“B”、“U”或“D”旁邊加一小的“c”號。
- B.8.3.9 每一節結束時，記錄員在已使用過及未使用過的空格之間畫一條粗線。  
比賽結束時，記錄員在餘下空格畫一條粗水平線。



暫停		球員 號碼	球 員	筆 名	選場	1 2 3 4 5				
節	①					②	③	④	加時	
7	XXXX	8	MAYER F.		4	X	P <sub>2</sub>			
	XXX	4	JONES M.		5	X	P <sub>1</sub>	P <sub>2</sub>		
	XX	10	SMITH E.		6	X	P <sub>2</sub>	U <sub>2</sub>	P <sub>1</sub>	-
	X		FRANK Y.		7	X	T <sub>2</sub>	P <sub>2</sub>		
			NANOE L.		8	X	P <sub>1</sub>	P <sub>1</sub>	U <sub>1</sub>	-
			KING H. (CAP)		9	X	P <sub>1</sub>	P <sub>1</sub>		
			WONG P.		10					
			RUSH S.		1	X	P <sub>3</sub>	P <sub>2</sub>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首先在剛得分隊新的累積得分總數數字上對任一有效中籃得分畫一斜線“/”，及對有效罰球得分塗一實圓點“●”。
- 然後在新的累積得分總數數字同一側的空格內（新的“/”或“●”旁邊）登記投中或罰中得分之球員號碼。

- B.11.1 球員投中三分球，則畫一圓圈套住該球員號碼。
- B.11.2 球員意外投中本籃，則記錄對隊場上隊長得分。
- B.11.3 球沒有進入球籃的得分（規則第 31 條：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則登記投籃的球員得分。
- B.11.4 每一節結束，記錄員應分別畫一粗體圓圈（“○”）套住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
- B.11.5 每一節開始，記錄員自中斷的得分數字按順序接續登記得分。

A	B
1	6
2	6
6	3
4	4
11	5 5 5
11	6 6 5
7	7
10	8
9	9 10
10	10
10	11 11
12	12 7
4	13 6
5	14
5	15 6
16	16

## B.12 累積得分：總結

B.12.1 比賽結束，記錄員在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及最後得分球員號碼之下畫兩條粗水平線，並在該欄每隊餘下的沒有填寫過的得分數字（累積得分）及空格畫一條斜綫至該欄底部。

7	70	70	6
7	71	71	
7	72	72	6
	73	73	
9	74	74	
	75	75	
11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圖 12 總結

- B.12.2 每一節結束，記錄員在記錄表底部適當空格填入該節兩隊的得分。
- B.12.3 比賽結束，記錄員填寫最後得分及獲勝球隊名字。
- B.12.4 助理記錄員、計時員、二十四秒鐘裝置操作員在記錄表上用“正楷”（印刷體）字體簽名後，記錄員才於表上簽名。

記錄員	<u>N. MAIER</u>	得分	第①節	A <u>15</u>	B <u>18</u>
助理記錄員	<u>O. SABAY</u>		第②節	A <u>19</u>	B <u>10</u>
計時員	<u>R. LEBLANC</u>		第③節	A <u>26</u>	B <u>19</u>
24秒計時員	<u>K. AUSTIN</u>		第④節	A <u>16</u>	B <u>25</u>
			加時	A <u>/</u>	B <u>/</u>
第一裁判員	<u>M. Gaudet</u>	最後得分	A隊	<u>76</u>	B隊 <u>72</u>
第二裁判員	<u>Y. Gagné</u>	獲勝隊名	<u>HOOPERS</u>		
第三裁判員	<u>J. H. M.</u>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圖 13 記錄表底部

(一)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每節八分鐘；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以~~及~~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二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十分鐘；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二分鐘球中籃後停錶。

(二)每一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三次後，自第四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

(三)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四次。

- 登記暫停。球隊請求暫停後當暫停時機出現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並登記此暫停。當球隊每半時或每一加時已無暫停可用時，應通知裁判員轉告該隊教練員。
- 管理“輪換發球權”箭咀，指示某隊獲得下一次“輪換發球權”。當上半時結束之後球隊下半時互換球籃時，應立即調整“輪換發球權”箭咀方向。